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33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瑶，男，1992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浦江花园4幢。

被执行人：黄良翠，女，1968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陈家山路388弄。

本院在执行胡瑶与黄良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190万元并支付利息，负担诉讼费人民币14,680.07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1,546.8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将黄良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陈家山路388弄11号1701室房产的拍卖处置权移送我院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良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陈家山路388弄11号1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  
审 判 员 唐 震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
法 官 助 理 罗 玉 明  
书 记 员 王 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